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侯宗佑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turboo204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1513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9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名單.odt、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名單.pdf、
109屆滿10-40資深教師獎勵金名單-含附小.ods、嘉義市109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名單.ods、表揚大會-教師簡介簡報檔範例.odp
(109ED26613_1_181000388731.odt、109ED26613_2_181000388731.pdf、
109ED26613_3_181000388731.ods、109ED26613_4_181000388731.ods、
109ED26613_5_181000388731.odp)

主旨：訂於109年9月24日（週四）上午假南興國中活動中心辦理
本市「109年教師節表揚大會」，請貴校轉知師鐸獎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服務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務必準時出席受獎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市109年師鐸獎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名單、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單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名單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受獎教師於當日8時40分前到達會場，俾利掌控頒獎流程。
- 二、為維持活動流程之順暢，請提醒特殊優良教師及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於報到時儘速完成獎勵金簽領作業（除簽名外亦可蓋章簽領），獎勵金將於會

後匯款至受獎教師帳戶。

三、請師鐸獎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於109年8月28日(週五)以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)送南興國中學務處吳政謙組長信箱(jason. jjkk@gmail.com)。

四、請各校為所屬師鐸獎教師及特殊優良教師製作優良事蹟看板或海報，於川堂醒目位置置放以提高能見度，並於朝會時將優良教師之感人事蹟廣為宣導週知，以提升教師素質，建立良師典範，形塑尊師重道風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